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場所意外事故處理辦法

109.8.28 實習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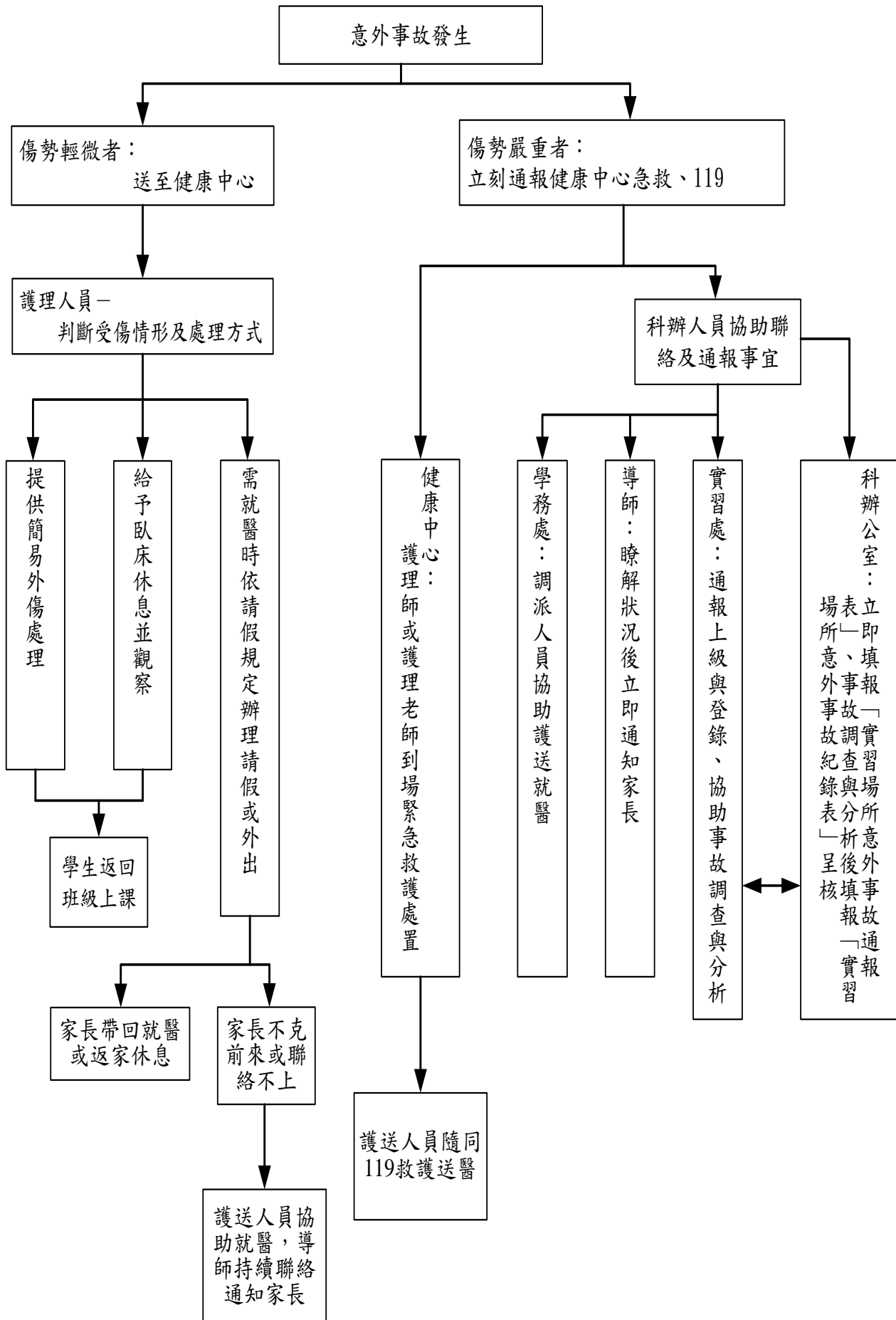
109.9.28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習課程中凡干擾或打斷正常實習工作的事件屬實習場所意外事故。
- 二、實習場所意外事故使實習工場設備儀器工具材料損毀者，併依本校實習工場設備儀器工具材料損毀處理辦法處理。
- 三、實習場所意外事故使人員受傷害者，急救流程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不論大小意外事故，學生均應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
 - (二)人員小傷者，由教師指導上藥，必要時得請健康中心處理。
 - (三)人員其他傷害者，應由任課教師親自或協請科辦公室人員陪同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 (四)傷者至健康中心後，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負責急救以及決定送醫處理事宜。
 - (五)人員發生嚴重傷害事件時，任課教師應立即做急救處理，並請該班安全管理員聯絡健康中心、119 緊急救護中心後至科辦公室報告。科辦公室人員再協助連絡學務處指派人員趕赴到場協助處理，並緊急通知導師及實習處。
- 四、實習場所意外事故致環境傷害者，應以人身安全為前提，立即進行適當救災措施或疏散師生。
- 五、實習場所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小組之組織以及工作：
 - (一)實習場所事故緊急處理小組由實習主任、實習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組成，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人員嚴重傷害事件發生時，得立即利用全校性播音系統召集小組成員，請小組成員即刻趕赴事故發生地，協助緊急處理意外事件。
 - (三)實習場所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及分工，請參考「實習場所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及分工圖」(附件 1)。
- 六、處理實習場所意外事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不論實習場所事故嚴重程度，皆應填寫「實習場所意外事故通報表」(附件 2)，並依意外事故程度於規定期間內呈報：屬重大事故者應立即呈報，一般事故 3 日內呈報完畢。每學期末由各科統計、分析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並提交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提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對策。
 - (二)得外送醫護之傷害，科辦人員或健康中心應立即聯絡導師，導師了解情況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
 - (三)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後當日內應填妥「實習場所意外事故處理紀錄表」(附件 3)呈報。
 - (四)實習組除依教育部安全衛生輔導團規定辦理校園職業災害系統登錄及統計外，每學期末應彙整實習場所意外事故報告，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檢討報告。
 - (五)實習場所事故依人員傷害程度，由實習組向本校意外事故處理小組做必要性

報告。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場所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及分工圖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場所意外事故通報表

編號：_____

科別		地點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類型	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致無法工作或住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關注採訪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以上 其他事故：_____							
事故原因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傷害情形	人為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有害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掉落或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故及處理簡述								
填報人	實習組長	衛生組 (健康中心)	實習主任	校長				
		(校安中心)						

備註：

1. 發生事故時科主任或技士（佐）應立即向實習處通報，「重大事故」者立即填表，「一般事故」於事發當日內填送本通報表，以完成通報手續。本表經陳核後送實習處存查。
2. 本表右上方之編號欄由實習組填寫。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場所意外事故處理紀錄表

編號：_____

科別	地點	發生時間	年	月	時	日	分
事件陳述							
處理情形							
損失情形							
意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環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設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動作： _____						
改善措施							
填報人	實習組長	衛生組 (健康中心)	實習主任		校長		
		(校安中心)					

備註：

1. 本表請於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後當日內填妥，經陳核完成後送實習處存查。
2. 本表右上方編號欄位由實習組填寫。